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0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

公司202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第1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第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量20%的新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50.6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李俊杰先生
張繼恒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非執行董事：

金春玉女士
吳燕璋先生
夏中華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建輝先生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2020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

告的審計機構

公司202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在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公司2020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6)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1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8)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1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9)公司202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0)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2020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內容。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續聘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續聘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2、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單獨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

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3、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5、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6、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軍
謹啟

2021年5月10日

2020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並列席了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0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20年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

(二) 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2、 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
- 3、 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5、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7、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 8、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 9、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 10、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1、審議通過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並提交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三) 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四) 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的議案。

(五) 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選舉第十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2、審議通過聘任第十屆監事會秘書的議案。

(六) 202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募集資金專戶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議案；
- 2、審議通過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間接全資子公司增資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

(七) 2020年7月29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制定京城股份企業負責人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實施細則的議案；
- 2、審議通過關於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

(八) 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聯合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氫燃料電池商用車產業創新中心暨參股設立北清智創(北京)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的議案。

(九) 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A股半年報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
- 2、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半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 3、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貳仟萬元整)的議案。

(十) 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 2、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 3、審議通過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簽訂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議案；
- 5、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 6、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議案；
- 7、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
- 8、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 9、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 10、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 1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十一) 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五方橋房地產資產處置，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辦理轉讓事宜的議案；
- 2、審議通過關於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十二) 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選舉田東強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2、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 3、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2,500萬元(貳仟伍佰萬元整)的議案；
- 4、審議通過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十三) 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 2、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 3、審議通過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簽訂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議案；
- 5、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 6、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議案；
- 7、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 8、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 9、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議案；
- 10、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 1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 1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 1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 1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影響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 15、審議通過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公允性之意見的議案；
- 16、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對公司報告期內年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重大決策科學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四、監事會對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於2020年6月底完成，發行的股票數量為6,300萬股，募集資金人民幣約21,483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償還京城機電和金融機構債務的募投項目，為公司進入氫能行業後，大力開發新的高附加值產品，開拓業務空間，加快氫能產業佈局並作為公司未來新的戰略增長點創造了條件，為快速形成先發優勢，保持技術的領先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與價值奠定了基礎。

五、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交易的意見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在收購、出售資產時，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確定價格，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況。收購、出售資產交易按規定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1、報告期內，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五方橋房地產資產處置，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辦理轉讓事宜的議案。
- 2、報告期內，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等相關議案。

上述資產處置事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了如下關聯交易：(1)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3)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的議案；(5)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五方橋房地產資產處置，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辦理轉讓事宜的議案。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七、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公司內部控制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八、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

公司能夠按照法律規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內幕信息管理和登記工作，切實防範內幕信息知情人濫用知情權，洩露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等違規行為的發生，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九、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1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21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

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2、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京城股份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託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 3、加強培訓和自身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在新的一年裏監事會成員將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地參加有關培訓，不斷拓寬專業知識面，進一步提升自身專業素質，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好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1年3月17日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20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熊建輝，中國國籍，男，46歲，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熊先生曾就職於南昌市政工程管理處，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2020年6月起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光，中國國籍，男，41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趙先生曾任華北電力大學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法學學科暨碩士點負責人。現任華北電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法律文書學研究會理事、北京法律談判研究會常務副會長。2020年6月起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泰，中國國籍，男，57歲，南開大學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南開大學副教授，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副所長。現任南開大學人工智能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所長，天津市智能機器人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等。2020年6月起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大龍，中國國籍，男，57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欒大龍先生曾就任軍事科學院研究員。現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華軟件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6月起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中國國籍，女，73歲，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學鍋爐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吳女士曾任核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技術員；天津市勞動局技術員；勞動部鍋爐壓力容器檢測研究中心副處長、處長；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處長、助理巡視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助理巡視員；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現任該委員會顧問。吳女士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中國國籍，男，62歲，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律師。劉先生自1984年取得律師資格並開始從事律師執業三十餘年來，曾辦理諸多有代表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務，並參與立法及其他工作。劉先生曾任天津東方律師事務所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師事務所主任，現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經濟專業委員會委員；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食品藥品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中心研究員；北京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政協北京市海澱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民盟北京市委委員；民盟北京市委社會與法制委

員會副主任；北京市工商聯執委。劉先生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中國國籍，男，53歲，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曾任北方工業大學教師，中恆信、中瑞華恆信、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合夥人，並曾兼任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先生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中國國籍，男，48歲，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職於青海證券投資銀行部主管；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佛爾斯特(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日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投資部總經理；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總監；中德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現任北京易匯金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創始合夥人。樊先生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我們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我們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戰略委員會委員：吳燕；
2. 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0年1月1日－2020年2月27日：楊曉輝(委員會主席)、樊勇；

2020年2月28日－2020年6月9日：樊勇(委員會主席)、劉寧；

(說明：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7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輝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該辭職申請將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此之前，楊先生仍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的相關職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推選了樊勇先生擔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劉寧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吳燕(委員會主席)、劉寧；
4. 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寧(委員會主席)、樊勇。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戰略委員會委員：劉景泰；
2. 審計委員會委員：熊建輝(委員會主席)、趙旭光；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劉景泰(委員會主席)、熊建輝；
4. 提名委員會委員：趙旭光(委員會主席)、樂大龍。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輝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楊曉輝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符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其辭職生效後楊曉輝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推選了樊勇先生擔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劉寧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自2020年2月28日起，楊曉輝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鑒於楊曉輝先生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該辭職申請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辭職申請生效前，楊曉輝先生仍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責。楊曉輝先生已於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到期後退任公司董事及所有委員會職務。

除上述以外，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除上述以外，2020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參加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0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14次董事會(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2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12次)，我們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		以通訊			是否連續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熊建輝	是	10	2	8	0	0	否	1
趙旭光	是	10	2	8	0	0	否	1
劉景泰	是	10	2	8	0	0	否	1
樂大龍	是	10	2	8	0	0	否	1
吳燕	是	4	0	4	0	0	否	1
劉寧	是	4	0	4	0	0	否	1
楊曉輝	是	4	0	4	0	0	否	1
樊勇	是	4	0	4	0	0	否	1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熊建輝	是	無	無	-
趙旭光	是	無	無	-
劉景泰	是	無	無	-
樂大龍	是	無	無	-
吳燕	是	無	無	-
劉寧	是	無	無	-
楊曉輝	是	無	無	-
樊勇	是	無	無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0年，我們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 關聯交易情況：

1、2020年2月28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的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關資料做了認真的事前核查，並發表如下事前認可意見：

- 1) 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各项規定和要求，具備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資格和條件。公司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內容及預案(二次修正稿)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方案合理、切實可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關聯交易，公司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是根據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等監管要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關聯交易價格定價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綜上所述，我們一致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

- 2、2020年2月28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關於修改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及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 1) 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資格和條件。公司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內容及預案(二次修正稿)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方案合理、切實可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關聯交易，公司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是根據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等監管要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關聯交易價格定價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3) 審議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預案相關事項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審議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或關聯方利益的議案時，關聯董事王軍、金春玉、吳燕璋、夏中華、李春枝按規定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與關聯交易相關的各項議案時所履行的程序符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4) 同意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預案內容。

3、2020年5月22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
次臨時會議審議的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關資料做了認真的
事前核查，並發表如下事前認可意見：

1) 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
票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資格和條件。公司修
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內容及預案(三次修正稿)符合《公司法》、
《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
性文件的規定，方案合理、切實可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
的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關聯交易，公司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
式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關聯
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關聯交易價格定價方式公允、
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綜上所述，我們一致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
次臨時會議審議。

- 4、2020年5月22日，對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臨時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關於修改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及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 1) 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資格和條件。公司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內容及預案(三次修正稿)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方案合理、切實可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關聯交易，公司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關聯交易價格定價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3) 審議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預案相關事項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臨時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審議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或關聯方利益的議案時，關聯董事王軍、金春玉、吳燕璋、夏中華、李春枝按規定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與關聯交易相關的各項議案時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 4) 同意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預案內容。

- 5、2020年9月21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就公司擬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五方橋房地資產處置的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 1) 審議上述議案時，關聯董事王軍先生、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應當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要求。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我們同意將《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五方橋房地資產處置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
- 6、2020年9月21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五方橋房地資產處置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審議上述議案時，關聯董事王軍先生、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要求。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

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我們同意《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五方橋房地資產處置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關聯交易已獲得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三) 抵押貸款情況

公司不存在抵押貸款情況。

(四) 出售資產情況：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五方橋房地資產處置，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辦理轉讓事宜的議案。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大股東提名王軍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我們作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大股東提名王軍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 2) 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
- 3) 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具有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 4) 同意將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及時、準確、完整。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1、2020年3月27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一、關於聘任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將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9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二、關於聘任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

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將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9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 2、2020年3月27日，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規定，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案後，就部分董事會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的相關文件後認為：

一、關於續聘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2020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等。

二、關於續聘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等。

(八)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1、 2020年8月17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 1) 公司擬通過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李紅等17個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方案合理、切實可行，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通過本次交易，把握行業契機進行優質資源整合，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綜上所述，我們同意將本次交易相關事項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

2、2020年8月17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關於本次交易的決策程序

我們已在本次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認真審查董事會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在充分瞭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針對相關資料進行了必要的溝通，獲得了我們的事前認可。

《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關議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李紅等17個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像為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交易對方並非公司關聯方，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不構成關聯交易，董事會在對該等議案進行表決時不涉及迴避表決。

綜上所述，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的董事會的召開、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關於本次交易方案

-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

範性文件的規定。方案合理、切實可行，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要求，具備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無重大法律政策障礙。
- 3) 同意公司與相關交易對方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以及公司董事會就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事項的總體安排。待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事項的相關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關內容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審議時，我們將就相關事項再次發表意見。
- 4) 本次交易實施前，京城機電持有公司50.67%的股份，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評估值及定價尚未確定，但預計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京城機電，實際控制人仍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5) 本次交易擬聘請符合《證券法》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對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權進行評估。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將以由符合《證券法》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標的資產截止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公司通過本次交易，把握了行業契機進行優質資源整合，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董事會對公司本次交易的總體安排。

- 3、2020年12月29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的本次交易的相關文件，在瞭解相關信息的基礎上，對公司本次交易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方案合理、切實可行，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要求，具備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無重大法律政策障礙。
 - 3) 公司就本次交易與各相關方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系按照自願、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商達成，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4) 本次交易實施前，京城機電持有公司50.67%的股份，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京城機電，實際控制人

仍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5) 本次交易中，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以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本次交易定價方式符合相關規定，保證了標的資產價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6) 公司通過本次交易，把握了行業契機進行優質資源整合，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我們對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相關內容表示認可，並且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

- 4、2020年12月29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公司本次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就本次交易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本次交易聘請的評估機構為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該評估機構具有相關部門頒發的評估資格證書和證券、期貨業務資格。本次評估機構的選聘程序合法、合規，除業務關係外，評估機構及其經辦評估師與公司、交易對方、標的公司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亦不存在除專業收費外現實的和預期的利益或衝突，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

2) 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關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前提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和規定，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及資產評估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價依據，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評估程序，遵循了客觀、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選用的參考數據、資料可靠；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的實際狀況，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一致。

4) 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交易定價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請的評估機構符合獨立性要求，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和勝任能力，評估方法選取理由充分，具體工作中按資產評估準則等法規要求執行了現場核查，取得了相應的證據資料，評估定價具備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標的資產的價格以評估機構出具的有關評估報告所確認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公司與交易對方協商確定，公司本次股份發行價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的定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定價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 5、2020年12月29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關於本次交易的決策程序

我們已在本次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認真審查董事會提供的《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並在充分瞭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針對相關資料進行了必要的溝通，獲得了我們的事前認可。

《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關議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李紅等17個自然人及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交易對方並非公司關聯方，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不構成關聯交易，董事會在對該等議案進行表決時不涉及迴避表決。

綜上所述，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的董事會的召開、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二、關於本次交易方案

-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方案合理、切實可行，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公司符合實施本次交易的各項條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要求，具備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無重大法律政策障礙。
- 4) 公司就本次交易與各相關方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系按照自願、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商達成，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5) 本次交易實施前，京城機電持有公司50.67%的股份，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京城機電，實

際控制人仍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6) 本次交易中，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以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單位核准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本次交易定價方式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7) 本次交易預計不會攤薄公司即期回報。如出現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公司已制定了切實可行的填補措施，並且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措施的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有效保護了全體股東利益。

綜上所述，公司通過本次交易，把握了行業契機進行優質資源整合，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董事會對公司本次交易的總體安排。

(九)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影響公司損益，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十一)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0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二)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三)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0年，公司召開5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10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四、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0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分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21年度，我們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加強溝通，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建輝、趙旭光、劉景泰、樂大龍

2021年3月17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一、會議的基本情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決定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 (三) 投票方式：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為現場投票方式
- (四) 股權登記日：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 (五)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和時間：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召開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第1會議室

二、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公司2020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 2、審議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審議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5、 審議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審議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8、 審議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9、 審議公司202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三、參加會議的人員及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1年6月1日收市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1日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章，或經由法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四、其他事項：

1、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10-58761949/8610-67365383
傳真： 8610-58766735/8610-87392058
聯繫人：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 2、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4、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大會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0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